附件2

湛江市连锁餐饮服务单位“告知承诺制”适用性

评审确认意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评审确认意见：  □申请单位适用“告知承诺制”，适用的餐饮类经营项目包括：  □申请单位不适用“告知承诺制”，原因如下： | | | | |
| 备注：  1.本评审确认意见仅在湛江市连锁餐饮服务单位“告知承诺制”实施期间、实施范围内有效。  2.经认定适用“告知承诺制”的连锁餐饮服务单位，市市场监管局于评审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在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门户网站公示相关单位的有关信息。对于不再适用“告知承诺制”的连锁餐饮服务单位，市市场监管局在确认其不再适用后，于5个工作日内公示有关信息。 | | | | |
| 评审人员签名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评审单位  （加盖公章） | |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经评审单位盖章后，评审部门和申请单位各一份。